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中期票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以及簿记建档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8、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根据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本次债券的申请、注册和信息披露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